

（二）已建立的自然保护小区、点和古树名木纳入“绿线”管理范围，并由人民政府指定管护责任单位，并落实管理责任制，签订管理合同。

（三）结合苗圃、林场等建立种子库、基因库，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引种、育苗等科学实验；开展园林绿化植物生物多样性研究工作。计划建立优良阔叶树母树采种基地、珍稀植物培育基地、优良乡土树种采种基地，同时可作为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宣传和教学基地。

（四）建立野生动物养殖场，对野生动物资源应根据其作用及数量多寡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对珍稀动物（国家的一~三级保护种类）进行人工驯养繁殖，保存物种、恢复数量、拯救濒危物种。

（五）建立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其任务是研究各物种栖息生态环境、生态关系，进行物种资源濒危状况的调查研究，提出生物物种保护和繁殖措施，制定濒危物种拯救保护规划，全面保护自然环境及自然资源。

（六）提倡绿地系统的生态设计，大力开发利用地带性物种资源，尤其是乡土树种。在自然生态系统与人工绿地的交接处，尤其是影响生物群体的重要地段应建设绿色廊道和“暂息地”，减少生物生存迁移和分布的阻力面，创造良好的生物生存和繁衍环境。

（七）大力宣传准确的生态资源的评价标准，增强全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植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动、植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方面的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影响生物多样性生物重点领域的基础研究。

（八）针对城市外来入侵物种，根据前期的普查结果，精准定位，把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生态安全造成危害的入侵物种进行严格清理防治工作，防止进一步扩散；结合苗木和种子产业，联系果林经营企业、农户、城区园林养护单位协同做好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监测与防治工作，提高协防认识；对各外侵物种记录的数据进行梳理整理，实行逐份上报，分析总结。

6.6. 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管理对策

为青铜峡生态园林城市的复验，保证生物多样性的实现，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对策。

- 1、认真学习绿化法规，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条例；
- 2、保证资金投入，严格资金使用；
- 3、紧密联系吴忠市，进行资源普查，建立人才保障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编目和调研工作。

（1）编制出版青铜峡市常见动植物、微生物手册和图谱，用于科普宣传、野外快速鉴定以及其他科学研究，并定期编制青铜峡城市生物多样性现状报告；

（2）编制出版青铜峡市优先保护植被、生态系统名录；

（3）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系统，为保护和管理提供基本信息。

- 4、完善制度，加强科普宣传，增强市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6.7. 水资源系统优化方案

通过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加强对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节约优质水资源，优化青铜峡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涵养中心城区地下水。

6.7.1. 水源改善规划

1) 用水定额确定

本次参照《宁夏高质量发展以水“四定”管控研究》报告成果、《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青铜峡市水资源论证报告，规划2035年青铜峡市城镇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标准取201L/（人·d），管网及水厂损失率综合取5%。

综上所述，规划2035年青铜峡市城镇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201L/（人·d），

此定额已包含公园绿地需水量。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到规划水平 2035 年，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生活毛需水量将达 1617 万 m³/a。

考虑到公园绿地需水未来可配置为再生水，按照规划城镇人口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采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北部引黄灌区绿化用水定额为 0.24m³/m²·a 计算，规划年青铜峡市公园绿地用水为 132 万 m³。该部分用水优先考虑使用中水及收集到的雨水。

2) 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工程

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在黄河青铜峡水利枢纽大坝上游 12km 处黄河左岸新建引黄泵站提取黄河水，补充和替换现有水源，保障银川都市圈河西地区供水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

工程供水范围为银川都市圈河西地区，包括青铜峡市河西碱沟以北区域（不含河西碱沟以南广武地区、青铜峡镇河东地区以及河东的峡口镇，不含青铝股份和大坝电厂）、永宁县全境、西夏区全境、金凤区全境、兴庆区河西地区（不含河东月牙湖乡）、贺兰县全境、大武口区全境、平罗县河西地区（不含河东红崖子乡、陶乐镇、高仁乡）。共涉及 3 市 8 县区，常住人口 261.81 万人（不含青铜峡市青铝股份和大坝电厂 3.08 万人）。

（1）设计规划水平年

根据设计，现状基准年为 2016 年，规划水平年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供水规模按 2025 年考虑，分两个阶段，一期一阶段供水范围只考虑银川市三区两县，二期二阶段再增加石嘴山市及青铜峡市；二期工程供水规模按 2035 年考虑，供水范围为 3 市 8 县区。

（2）建设计划及进度

据调查，西线一期一阶段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29 日南部水厂正式供水；2020 年 6 月 3 日，贺兰县、永宁县通水。二期二阶段

工程，涉及青铜峡市河西碱沟以北受水区，预计于 2023 年全线竣工。

（3）供水能力

根据《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青铜峡市项目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规划到 2025 年青铜峡市河西碱沟以北区域取黄河原水 1316 万 m³/a，其中生活 1084 万 m³、养殖 115 万 m³、工业 117 万 m³，折算至耗水口径取水量为 513 万 m³/a。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在 2017 年-2020 年期间，发展了 7.28 万亩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共计节约黄河耗水量 1367 万 m³，用于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

6.7.2. 雨水资源化利用

青铜峡市雨水资源化利用主要分为渗透利用及集蓄利用两大类。规划通过科学合理地布局集蓄利用设施，将雨水利用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用水、消防用水等，中心城区雨水利用替代城市供水比例能达到 16%。

1) 渗透利用

道路及广场的雨水应优先通过下凹式绿地、透水路面、雨水塘等海绵设施进行净化，再渗透补充地下水源。

（1）河道的渗透利用

采用“软化型”的生态驳岸，保护生物的多样性，降低径流污染对河道水质的破坏，同时使得雨水渗透利用成为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2）生态路面的渗透利用

通过采用生态型透水路面，雨水能够补充地下水，减少径流量。同时，污染物在海绵设施内得到净化，减少对下游水体的污染。

（3）屋面雨水收集、广场渗透雨水的利用

在居住区和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区等区域收集屋面雨水并加以利用，通过生态广场、停车场的建设，增加截留的雨水量。以屋顶（广场）-雨水花园-雨水调蓄塘-湖泊河道的水系组织形式，将雨水先净化后渗透，保障补充地下

水水源的水质，减小土壤去除污染物的负荷。

2) 集蓄利用

结合水质保障所需要的相关湿地，以及人工湖、天然洼地、坑塘、沟渠等，建立综合性、系统化的蓄水工程措施，将雨水蓄积后再加以利用。雨水集蓄利用从以下方面实施：

(1) 内涝水的集蓄利用

根据城市内涝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可能存在的内涝点，结合解决淹水问题开展雨水利用。

(2) 居住区、学校、场馆和企事业单位、工业区的雨水集蓄利用

开展雨水集蓄利用，结合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的布局，规划雨水回用池、雨水地下回灌系统等工程设施，规划将收集的雨水用于校园、场馆、单位内部的景观水体补水、绿化、道路浇洒等，可节约城市大量优质水资源。

(3) 湿地、水塘的雨水集蓄利用

结合中心城区内景观湖体、天然洼地、坑塘、河流和沟渠以及规划人工湿地等，建立综合性、系统化的蓄水工程设施，把雨水径流洪峰暂存其内，再加以利用。

(4) 公园绿地的雨水集蓄利用

将雨水集蓄利用与公园、绿地内的湖、塘等结合，可用于公园内水体的补水换水，还可就近利用用于绿化、道路洒水等。

6.7.3. 污水再生利用

规划中心城区道路广场和绿地的全部用水由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供给，再生水利用总量为 2.5 万吨/天，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厂规模为 2.5 万吨/天。以再生水厂形成各自独立的再生水供应系统后，应逐步建设再生水给水管网，再生水管网布置在现

状主干路绿化带内和新规划的道路路上。

秉承节约用水的原则，利用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处理系统，结合路网规划，在汉坝街、利民街、嘉宝路、宁朔大道、文化路、永庆路、唐条路、黄河路等主要道路敷设再生水管网，管网布置采用环状加枝状。再生水管道应有明确醒目标志，并严禁与生活给水管道相接，以防误饮，主要用途为消防、绿化用水。

本次规划再生水管径为 DN200，DN300，DN600 三种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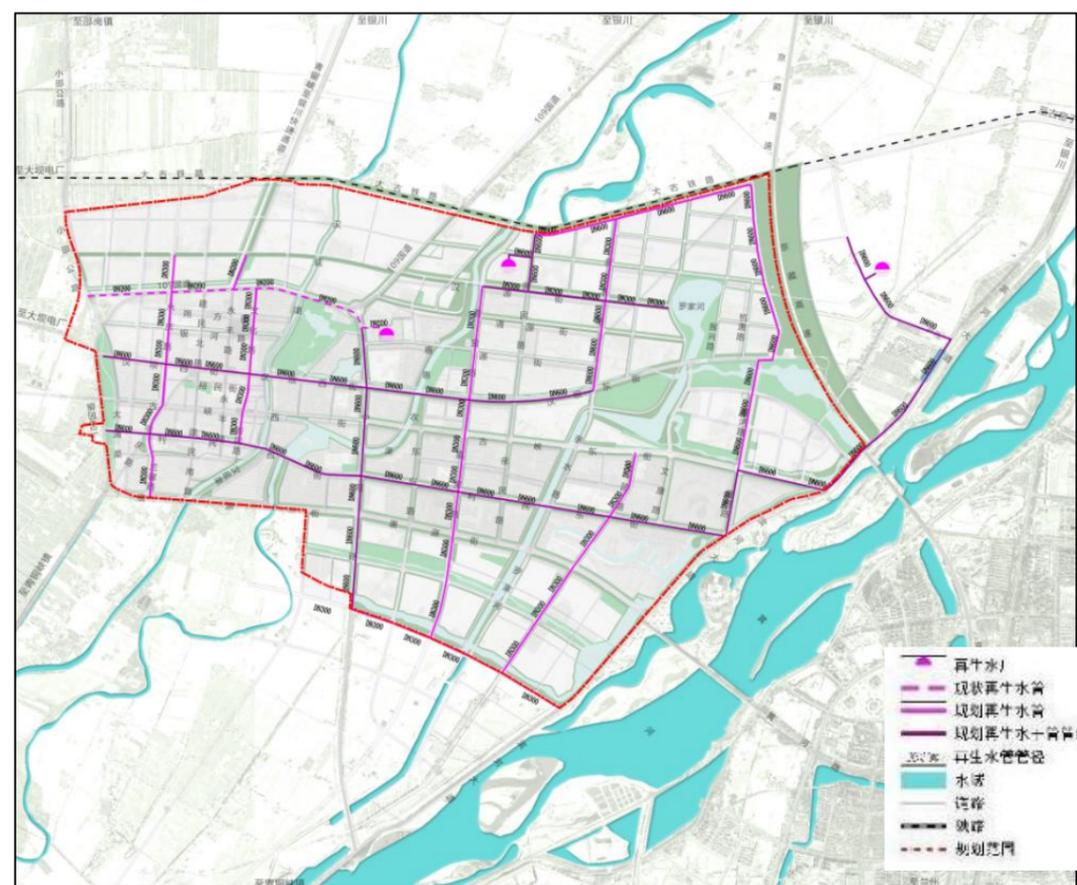


图 6-1 中心城区再生水管网规划图

6.7.4. 降低管网漏损率

改造老旧管道，降低管网漏损。控制漏损率近期小于 10%，远期小于 5%。加强对用户水表精度定期检校，提高计量精度。

加强检漏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电子放大听漏仪、听棒、寻管仪，并对检漏人员进行培训，用经济有效的方法做好检漏工作，及时检出漏水管段并修复，减少漏损率。对漏水率较高的管道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

同时，在近、远期完善供水分区计量、区域压力调控、GIS 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并严格控制管网建设的施工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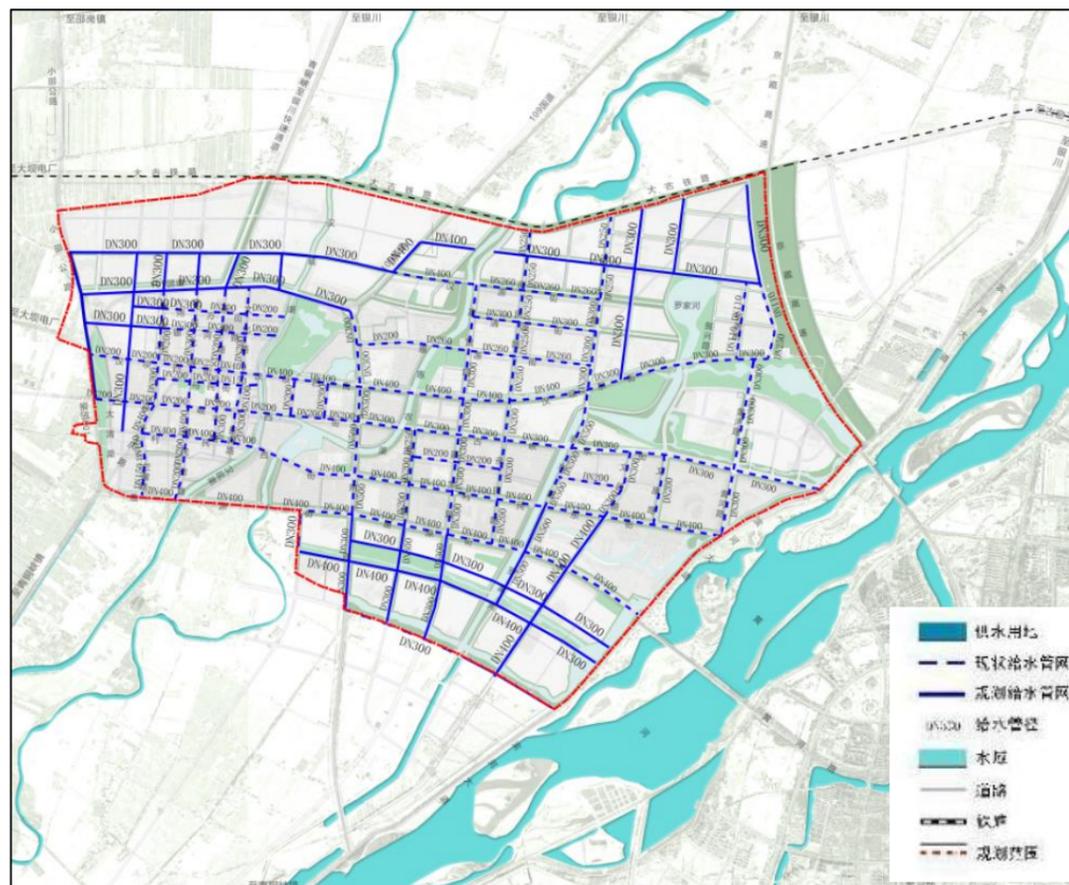


图 6-2 中心城区给水管网规划图

7.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按照《古树名木鉴定规范》

（LYT 2737-2016）将古树分为三级，树龄 500 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树龄在 300~499 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树龄在 100~299 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

《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 2737-2016）中所规定的名木范畴：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不分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属于名木的范畴：

- （1）国家领袖人物、外国元首或著名政治人物所植树木；
- （2）国内外著名历史文化名人、知名科学家所植或咏题的树木；
- （3）分布在名胜古迹、历史园林、宗教场所、名人故居等，与著名历史文化名人或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树木；
- （4）列入世界自然遗产或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内涵的标志性树木；
- （5）树木分类中作为模式标本来源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树木；
- （6）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和科学价值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古树名木不仅对研究本地区的历史文化、环境变迁、植物分布等非常重要，而且是一种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风景资源。开展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从立法、宣传、调查、科研、养护管理多方面对“绿色古董”小心呵护，将对青铜峡市文化特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使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法制化轨道。认真普查古树名木资源，组织专家鉴定，确定古树名木等级，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对古树名木进行动态管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不同种类的古树名木，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实行专业养护与单位个人养护相结合的办法，建立层层养护管理责任制。

7.1. 青铜峡市在册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青铜峡市城区现有三级古树 2 株，均为刺槐，树龄均为 120 年，冠幅 7 米；城区内无名木。

表 7-1 青铜峡市古树汇总表

序号	市、县	需核实后填报数据（单位：株）						
		A. 城市古树数量	其中：A=（1）+（2）		B. 城市名木数量	C. 既属于城市古树又属于名木数量	D. 城市古树名木总数量（D=A+B-C）	城市古树后备资源数量（50 年〈含〉100 年〈不含〉）
			（1）100 年（含）~300 年（不含）古树数量	（2）300 年及以上古树名木				
1	青铜峡市	2 株	2	0	0	0	2	64

表 7-2 青铜峡市古树明细表

古树编号	树种	位置	树龄（年）	冠幅（米）	现存状态	生长环境	等级
1	刺槐	水利局	120	7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	刺槐	水利局	120	7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表 7-3 青铜峡市其他树种明细表

编号	树种	位置	树龄（年）	冠幅（米）	现存状态	生长环境	等级
1	刺槐	原交警大队门前	80	15.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	刺槐	原交警大队门前	8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	刺槐	原交警大队门前	80	10.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	刺槐	渠首管理处门前	80	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	刺槐	青秀园	50	6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6	刺槐	汉延渠西侧	50	17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7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8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0.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9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3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0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4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1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2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4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3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4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3.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5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6.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6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3.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7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1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8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0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9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1.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0	刺槐	汉延渠西侧	80	9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1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1.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2	刺槐	汉延渠西侧	80	9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3	毛白杨	汉延渠西侧	80	16.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4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3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5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1.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6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1.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7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8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3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9	国槐	市政府大院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0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4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1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2.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2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2.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3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4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4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3.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5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4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6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7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0.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8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9	国槐	法治广场	50	9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0	刺槐	法治广场	50	9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1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8.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2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8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3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8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4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9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5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6.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6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6.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7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2.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8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9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1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0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7.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1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1.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2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0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3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0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4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3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5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8.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6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4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7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1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8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3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9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0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60	香椿	宏远小区	50	4.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61	香椿	宏远小区	50	1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62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1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63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3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64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0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7.2.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概况

7.2.1. 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现状

(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在 2009 年制定了《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安排专人对市内古树进行详细普查登记，拍摄照片，建立档案，悬挂保护标志，明确保护单位和个人，落实具体保护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全市古树名木得到很好养管。

(2) 古树名木保护的基础研究

青铜峡市现已开展的古树名木统计调研工作较为粗泛，对古树名木养护复壮技术的研究也有待进一步加强。

(3) 树龄鉴定、建档等工作

2009 年，根据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要求，青铜峡市林业局绿化办重新对全市古树进行普查、登记建档，在青铜峡市大坝镇陈俊村二组新发现古枣树群约 1719 株，占地面积 430 亩，距青铜峡市区 2 公里，保护范围为：北至陈俊 2 队主巷道，东南被汉延渠环绕，西临 109 国道和大清渠。

新发现的古枣树群是青铜峡市的活文物，比一般的观赏树木价值高，是

一般树木所不可比拟的。但由于树龄大、树体生长势逐渐衰弱、根生长力减退、死枝数目增多、抗逆性差、极易遭受不良因素的影响。青铜峡市陈俊古枣树林现在虽还正常地开花结果，但已经存在枯枝现象。

2013年市绿委办在青铜峡市再次开展古树名木的调研，进一步摸清了青铜峡市古树名木的数量、种类、分布状况，建立起一套完整古树名木档案。对未挂牌或新增的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并统一挂牌标识。对古峡东街两棵古刺槐、青铜峡渠首管理所的一棵百年古柳树实施抢救性保护，拆除古树根部硬化地面，并对古树进行灌水修剪，制作防护栏，设置古树保护牌，明确责任人，落实管护措施，使两棵古槐树和一棵百年古柳树得到了有效保护。

（4）古树名木保护专用经费

青铜峡市尚未设立专款用于古树名木保护。

7.2.2. 古树名木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1）执法力度不够

有关部门管理力度不够，使得人为破坏古树名木的现象时有发生，危害其生长。

（2）树龄鉴定

古树定级等保护工作进展缓慢，现有的关于古树名木的资料仅对树种、树龄、树高、胸径、冠幅、长势、所在地点、责任单位有所记录，其他如古树名木基因库等未建立。

（3）宣传教育的力度不够

未能全面树立起全市人民保护古树名木的观念和意识，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媒体资源等做好有关古树名木的宣传教育工作。陈俊村古枣树群该群落现在被大坝镇陈俊村二组20多户村民分别管理，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处于原始的粗放管理状态，长此以往，不利于对古树群的保护利用。

（4）未入册的古树名木缺少相关资料。

7.3.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7.3.1. 指导思想及目标

根据青铜峡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青铜峡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充分考虑青铜峡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到2025年，建立起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完整的法律体系、宣传教育体系、科学研究体系、保护管理体系，使本市的古树名木充分发挥其科研、教育、旅游等方面的重要价值。

7.3.2. 法律建设

结合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的实际情况，并结合2009年制定的《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再次完善该管理办法，使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法制化轨道。

7.3.3. 宣传规划

要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力度，采取各种手段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1）利用传统媒体进行宣传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这类仍然是覆盖面最广的媒体进行宣传，如在这类媒体上开辟古树名木宣传专栏，内容包括：古树名木趣谈、保护常识等，另外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动态、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等给予及时报道，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起到监督作用。

（2）利用电子媒体进行宣传

建立青铜峡市绿化信息网，在网上开设古树名木保护的网页，通过互联网传播古树名木保护的知识。

（3）编写书籍宣传

青铜峡市目前还没有关于古树名木的科普专著。有必要组织专家编写相关书籍，在广大市民中普及古树名木的知识。搜集并整理相关的与古树名木有关的民间传说和历史文化，青铜峡市新发现的古枣树群就具有浓郁的历史

色彩。

（4）开展现场宣传

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发宣传单，举行咨询活动，举办讲座等方式进行宣传。也可利用古树的围栏、铭牌进行宣传，还可利用民间组织开展宣传。

7.3.4. 调查鉴定规划

除现已查明的古树名木外，青铜峡市有关单位应组织力量进行本市古树名木的复查，将遗漏的古树名木尽快入册，然后由专家对其进行树龄的调查鉴定，报市政府颁令保护。

（1）青铜峡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

组织各村、各乡镇有关人员进行古树名木的调查及复查，防止古树名木的漏查、漏记。

（2）青铜峡古树的调研鉴定

可由青铜峡市园林行业的专家，根据普查结果提供的资料，对待测古树进行科学的调研鉴定，确定其树龄。

（3）青铜峡古树的报批及分布保护

树龄鉴定结果经论证后，由市政府上报自治区政府分布保护名单。

7.3.5. 科学研究规划

加强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制定青铜峡市古树名木管理技术规范，使养护管理技术规范，使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化、合理化和科学化。开展有关古树名木的基础研究及养护管理技术的研究。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是保护好古树名木的关键，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青铜峡市古树名木植物群落生态研究

古树名木是在特定环境条件下形成的生态景观，并与周围植被组成了一个小生态群落。研究这种群落的生态，旨在弄清相关植物种群的生态习性、功能以及相互影响，为古树名木保护在植物配置方面提供依据。这些研究应

包括以下内容：调查古树名木的种群分布及其在植物地理学上的意义；调查古树名木伴生植物的配置原则和方法。

（2）古树名木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病虫害是古树名木生存健康的大敌，组织有关人员详细调查危害本市古树名木的病害、虫害，对危害最为严重的病、虫种类重点研究，并研究出对应的预防及治疗办法。

（3）古树名木综合复壮技术研究

对古树生态环境及古树营养状况进行调查，制定古树生长状态的量化标准，从生理生态、营养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提出古树名木的综合复壮技术。

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制定青铜峡古树名木管理的技术规范。

7.3.6. 管理规划

（1）抢救生势衰弱的古树。

（2）对已规划征地上的古树实施抢救保护。

（3）组织专家鉴定，确定古树名木等级，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对古树名木进行动态管理。

（4）清除古树周围的违章建筑，防止附近地面上、下工程建设的侵害，划定禁止建设的范围。

7.3.7. 未入册的古树名木尽快入册

对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市林业部门鉴定被列为保护的古树名木，应该统一登记、编号、造册、建立档案、并树立明显标志，以资识别和保护。对市域范围尚未进行鉴定的古树名木，应该选派专业人员进行调查和鉴定，并按照古树名木申报程序进行评定、申报。与此同时，积极采取针对性地养护管理措施。

7.3.8. 具体规划措施

调查登记：继续做好鉴定树种，树龄，核实有关历史科学价值的资料及生长状况，生长环境。

安装标志：标明树种、树龄、等级、编号，明确养护管理的负责单位和责任人。技术养护管理：除一般养护外，有的需安装避雷针，围栏等设施，修补树洞及残破部分，加固可能劈裂，倒伏的枝干，改善土壤及立地环境。定期开展古树名木调查，物候期观察，病虫害自然灾害等方面的观测，制定古树复兴的技术措施。

防止建设破坏：防止附近地面上、下工程建设的侵害，划定禁止建设的范围。

防止人为破坏：按照国家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和风景古树名木保护的通知》精神，制订适应本地区的保护办法，严格执行，杜绝一切破坏古树名木的事件发生。

设立古树名木的保护专用经费：设立专款用于古树名木保护。

宣传教育：定期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让保护古树名木的观念和意识深入人心，提倡全民保护。

古树名木的保护落到实处：实行专业养护部门的养护管理和单位、个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完善古树名木登记表：对列为保护的古树名木，应该统一登记、编号、造册、建立档案、并树立明显标志，以识别和保护。对城乡范围尚未进行鉴定的古树名木，应该选派专业人员进行调查和鉴定，并按照古树名木申报程序进行评定、申报，完善古树名木登记表。

8.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8.1. 青铜峡市防灾避险绿地现状

2008年，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完善城市绿地系统的防灾避险功能，提高城市综合防灾避险能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发布的《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再次强调增强绿地防灾避险功能，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因地制宜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配备应急供水、供电、排污、厕所等设施并保障日常维护管理到位。

青铜峡市自园林城市的创建开始重视以城市绿地为主体的防灾避险场所建设，但在具体的实施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青铜峡市绿地已能满足城市防灾避难需求，但未被开发利用。青铜峡市现有绿地主要从改善城市生态，美化城市环境，增进市民身心健康的角度来进行建设的，对防灾避险功能的考虑不足。通过对现状绿地资源的调查发现，大部分城市绿地都可以作为防灾绿地，但有效防灾面积比例各不相同。部分面积较小、含水体、建（构）筑物较多的绿地，不适宜作为城市防灾避险绿地。面积大于50公顷的青秀园作为中心防灾绿地；面积1-50公顷的作为固定防灾绿地，青铜峡市此类绿地数量基本可以满足城市居民防灾避险需求，有古峡广场、银河广场、宁朔小游园等，但由于分布不均匀，不能有效发挥防灾功能；面积小于1公顷的作为紧急防灾绿地，数量较多，但有效防灾绿地面积较低。总体上，绿地面积总量尚不能满足城市防灾避险需求。

二是绿地布局影响城市绿地防灾功能发挥。城市可用于固定防灾避险的绿地分布与人口空间分布不匹配。青铜峡市城市绿地的布局呈现出如下的特

征：老城区数量多面积小，新城面积大数量少，而人口则主要集中在老城区。相应地，其防灾功能的发挥受到一定局限性，老城区绿地受到面积和平面布局的影响，有效避难面积相对较小；新城黄河文化园等绿地面积大，服务半径相对较大，不利于居民紧急避难，但此类绿地布局多为草坪、树林，有效避难面积大，易于按避难需求临时改造。

三是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施配套不足。目前，青铜峡市绿地防灾避险设施比较匮乏，部分公园配备有应急供水、供电、排污、厕所等应急避险设施，但设施普遍承载能力不足；只有极少数大型公园能满足应急供水供电、治安消防、应急物资储备需求、情报通信设施等。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卫生防疫用房等避险设施，结合此次绿地系统规划，对新增防灾绿地考虑配套上述避险设施。

8.2. 国家相关法规对防灾避险绿地的要求

8.2.1. 城市避震减灾绿地的分类依据

根据城市地震疏散场所的类型，结合地震灾害各时序灾民避灾行为特征等相关内容，城市避震减灾绿地体系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紧急避灾疏散绿地——发生地震等灾害3—5分钟内受灾人员寻求紧急躲避的绿地空间。多为毗邻居住区、办公区、商业区等人员聚集区的面积规模相对小的绿地。

固定避灾疏散绿地——供避灾疏散人员较长时间避灾和集中进行救援的绿地，或经此引导进入层级较高的中心避灾疏散绿地的过渡型绿地。

中心避灾疏散绿地——规模较大、功能较全、起避灾中心作用的绿地。通常选择城市中心容量较大的市级公园绿地，也可作为开展灾后救援和复兴活动的后方基地。

避灾疏散绿地——在灾后恢复和城市复兴期间为居民提供短期住所的规模较大的绿地。通常选择位于城市近郊地带的郊野公园。

表 8-1 避灾绿地空间类型与城市绿地分类关系

空间类型	防灾避险功能	绿地类型对应关系	规模要求
点状防灾绿地	紧急临时防灾避险场所 (集合并转移到固定的过程性场所)	居住区公园 (G121) 小区游园 (G122)	紧急减灾场所面积不小于0.1 万平方米; 临时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1万 平方米
线状防灾绿地	防灾避险通道	带状公园 (G14) 防护绿地 (G3) 对外交通绿地 (G45) 道路绿地 (G46)	绿化带宽度不低于10米
面状防灾绿地	固定或中心防灾避险场所 (供灾民较长时间集中生活 或城市重建的据点)	综合性公园 (G11) 专类公园 (G13) 带状公园 (G14) 其他绿地 (G5)	固定避灾场所面积不小于10万 平方米; 中心避震减灾场所面积不小于 50万平方米

8.3. 青铜峡市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8.3.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提高青铜峡市的防灾能力，发挥城市绿地的避灾减灾作用，本规划特制定避灾绿地规划，并纳入青铜峡市防灾体系规划。

8.3.2.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2) 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 (4)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
- (5) 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

8.3.3. 规划原则

8.3.3.1. 安全性原则

防灾空间的安全性是建设防灾绿地的首要条件。防灾据点地址的选择应该避开高大建筑物、地震活动断层、岩溶塌陷区、矿山采空区和场地容易发

生液化的地区以及地震次生灾害源。平坦、空旷、交通条件好的安全地域有利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且利于避难与救援活动的进行。

8.3.3.2. 与城市现有规划体系相协调

为了保证灾后应急救援的顺利进行，需要确定灾后的疏散通道布局、避难场所布局、隔离缓冲绿带分布、消防布局、灾后医疗救援布局以及防灾关键基础设施布局等，这些救灾物资空间的布局则应与青铜峡市已有的道路规划、消防规划、医疗卫生规划、供水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在此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防止防灾资源的重复建设，避免造成浪费。

8.3.3.3. 就近原则

防灾避险绿地要根据青铜峡市的结构、人口分布来进行布局，均衡、合理的布局能让灾民在灾害发生后尽快达到避灾场所。在灾难发生后，紧急的避难场所步行5~10分钟能到达，固定的避难场所以半小时到一小时能达到为宜，尽量满足居民的防灾避险需求，避免出现服务盲区，特别是人口密集区。

8.3.4. 防灾避险绿地体系的规划与空间布局

防灾避险绿地并不是单纯地被动地利用已建成的公园或绿地，而是主动地、有前瞻性地规划和配置公园绿地于城市之中，形成一个在灾害来临时能有机互相联系、并能独立运转的防灾避难绿地体系。

城市减灾、避险体系是由城市绿地与城市道路、广场、文教设施、体育场馆等共同构成的，城市减灾、避灾绿地体系是城市减灾、避灾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规划是结合各类用地的性质及其功能统筹考虑的结果。

8.3.4.1. 紧急避灾据点

紧急避灾据点是自然灾害发生时居民紧急避难的场所，规划按照城区的人口密度和避难场所的合理服务范围，均匀地分布于市区内。规划紧急避灾

据点由居民平日使用最为频繁的社区公园、街旁绿地、带状公园、附属绿地等共同构成，在城市中有数量多、分布广的特征。

为保证紧急避灾据点的安全性、可达性，首先必须保证它与避灾通道有直接的联系，保证道路的通畅；其次，避灾点本身要有一定的面积规模（一般在 600 平方米以上），在周围建筑倒塌的情况下不至于威胁避灾点居民的生命安全。

根据青铜峡市的实际情况，规划紧急避灾据点 8 处。包括青秀园、青铜峡市各类学校、小游园、各类广场等。

8.3.4.2. 救灾据点

救灾据点是自然灾害发生后的避难、救援、恢复建设等活动的基地，可利用规模较大的城市公园、体育场馆和文教设施。

救灾据点往往是灾后相当时期内避难居民的生活场所，也是城市恢复建设的重要基地。因此，在进行这些设施的规划设计时必须考虑平常时期和非常时期的不同使用特点、形成功能可应变的“柔性”设施，以提高城市的减灾、救灾、避灾能力。

（1）公园最好位于地形、地基条件良好的地区，避开排水困难、地基软弱和高填土的地段及挖填的交界处。

（2）公园的出入口必须有一定的宽度，并面向 6 米以上的道路，必须设置无障碍的出入口，尽量避免使用固定式的隔离墩。

（3）公园内的开敞地是必须保证的，应根据公园的规模确定公园中自由广场和开敞地的比例，以便于搭设帐篷、堆放物资及紧急状况下供直升飞机起降的使用。

（4）在公园与周围用地相接的地方，须配置足够大的树木，使之具有防止相邻建筑倒塌和防火的功能。

（5）作为青铜峡市造景设施的水面，在平时也需要能够贮水，紧急时

期可作为生活用水。

（6）公园中配置太阳能照明设施、广播设备、供紧急状态时使用的炊事场所等。

本规划根据城市中的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的布局及城市人口的分布状况划定已建的青铜峡市青秀园、怡心园、中心广场、银河广场、青铜峡市一中、五中、四小、五小、七中、高级中学、职教中心以及体育会展中心等 13 处公园及附属绿地规划为救灾据点。

8.3.4.3. 救灾通道

救灾通道是灾害发生时城市与外界的交通联系，也是城市自身救灾的主要路线。城市救灾通道的规划布置，是城市防灾规划与城市道路交通规划的内容之一。为了保证灾害发生时城市与外界的交通联系，规划以过境公路、国道及城市主干道为救灾通道。这些道路在其道路红线两侧，应规划宽度在 15 米以上的绿化带。这些绿化带对保证发生灾害时道路的通畅具有重要意义。道路两侧应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建筑红线。绿地必须按规划严格控制，不容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

一个避灾系统的功能能否发挥，与日常城市防灾、救灾工作的宣传有关，为此，在日常的城市建设管理中，对居民要进行防灾、救灾、避灾的宣传，增强居民的防灾意识。

根据青铜峡市的道路规划，将汉坝东西街、西环路、唐源街、北环路、利民街、朔方街、国道 109、古峡东西街等 10 条城市主要道路规划为救灾通道。

8.3.4.4. 避灾通道

避灾通道是利用城市次干道及支路将居民单元、工作单元与紧急避灾据点、救灾据点连成网络，形成避灾体系。为保证城市居民的避灾与城市自身救灾和对外联系等不发生冲突，避灾通道应尽量不占用城市主干道。为保证

灾害发生后道路的通畅，沿路的建筑应后退道路红线 5—10 米，高层建筑后退红线的距离还应加大，以保证通道的安全性和避灾据点的可达性。

规划区中的主要道路除了作为救灾通道的道路之外，其他道路均规划为避灾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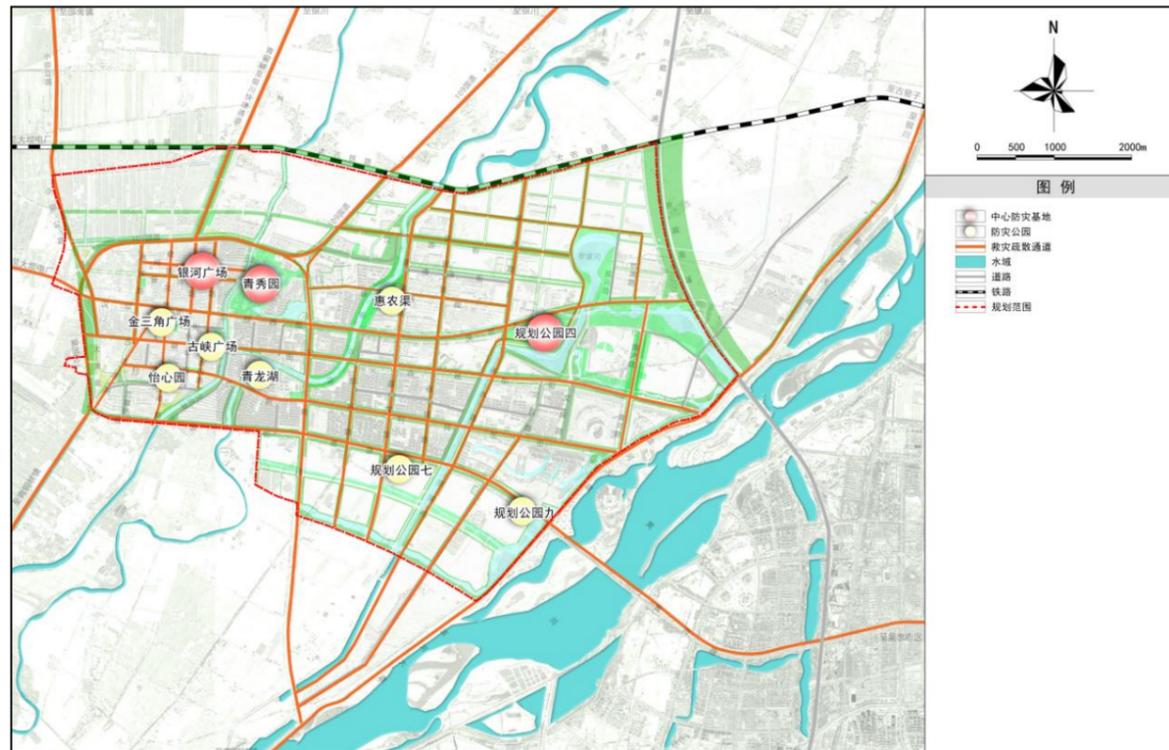


图 8-1 防灾避险规划图

9. 绿线制度与规划

9.1. 指导思想

城市绿线是指依法规划、建设的城市建成区内的绿地范围控制线。通过对城区绿线的划定，强化政府对城区绿地的控制和管理，强化社会与公众对城区绿线管制内容及其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与约束，充分和完善城区绿地系统，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脆弱的环境资源，构建和谐的城区生态环境和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青铜峡市经济与生态环境建设协调发展。

9.2. 划定原则

- 1、分层划定，留有弹性；
- 2、以调查分析为基础；
- 3、以总体布局为指导；
- 4、符合各专业规范要求。

9.3. 规划范围

本次绿线规划范围指城区规划区内各类绿地的控制线，包括城区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

9.4. 绿线规划

在各层次的规划中，应该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绿线的划定和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划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

以加强城区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区可持续发展为中心，坚持政府组织、群众参与、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将城区范围内的河渠道、主干道等地带作为“绿线”管理的重点部位。

综合考虑青铜峡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居民公共活动需求，综合防灾等多

方面的因素，规划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面积达到 1096.88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29.34%，其中公园绿地 409.3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0.95%；防护绿地 236.63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6.33%；附属绿地 442.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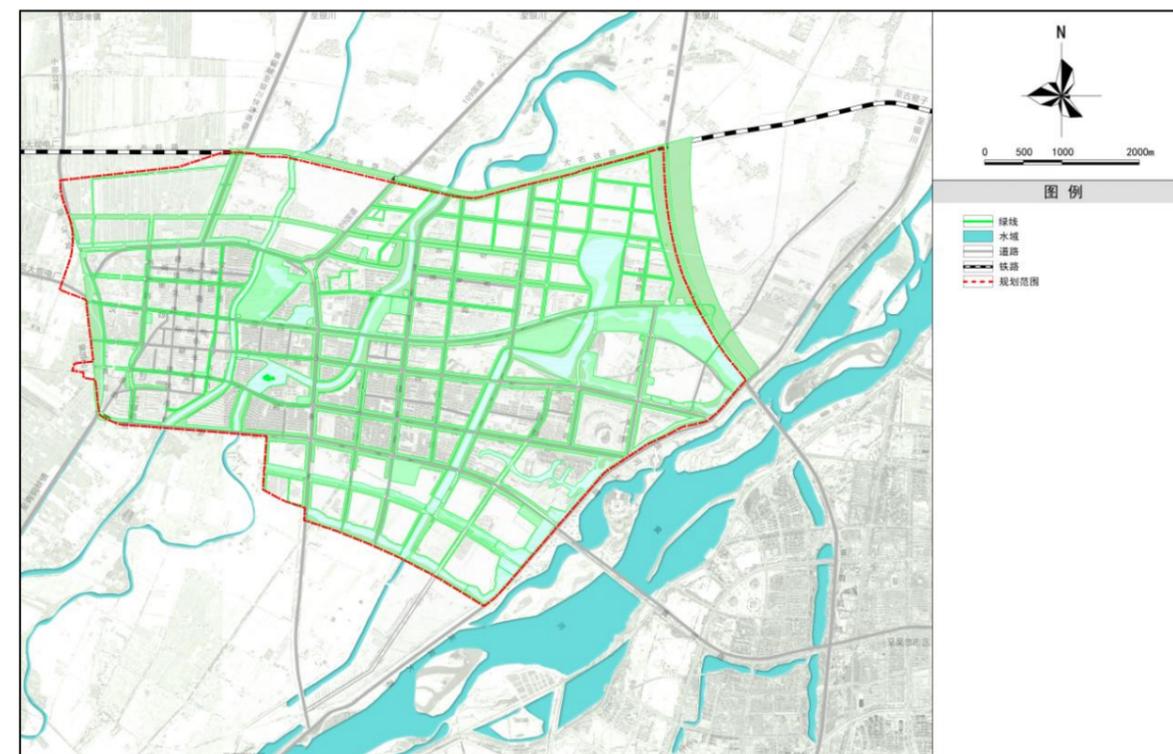


图 9-1 城市绿线规划图

9.4.1. 公园绿地绿线

青铜峡市“东扩南移”的城市发展方向，在青铜峡市公园绿地现状分析的基础上，随着城市的发展，结合现状，规划划定公园绿地绿线 409.31 公顷。其中：综合公园在总规划的层面上可以确定绿线的位置、面积，而带状公园、街旁绿地等则要在下一个层面（控制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研究确定。

9.4.2. 生产绿地绿线

规划期内无生产绿地绿线。

9.4.3. 防护绿地绿线

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规划在不同区域设置不同

类型的防护绿地，以充分发挥绿地的防护功能。规划补充完善道路防护林带，划定城市防护绿地绿线 236.63 公顷。

9.5. 绿线管理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2 号），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划定好城市绿线以后，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加强对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1、绿地范围控制线包括城区现有和规划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

2、城区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临时占用城区绿线内用地或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在规划划定的城区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法规辅助实施。

10. 蓝线制度与规划

10.1. 规划目标

按照河流面积不缩小、水质不下降、防洪能力不降低要求，划定并实施蓝线管控，保障城市防洪防涝安全，展示水体景观资源，使城市水系在自然、社会、生态功能等方面得到优化提升，构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水生态环境。

10.2. 划定原则

划定城市蓝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统筹考虑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保障城市水系安全；
- 2、与同阶段城市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
- 3、控制范围界定清晰；
- 4、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10.3. 规划范围

本次蓝线规划范围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包括两类，一是有堤防的沟渠，二是湖泊蓝线。有堤防的沟渠，在护堤地以外 15—30 米，包括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湖泊蓝线：允许现状湖面岸线进行局部调整，但不宜大规模填湖，并要求原有水陆面积动态平衡。

10.4. 城市河道蓝线划定情况

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按照分类分级管控的要求，确定河流水系、水源地、湖泊湿地三大类型水体保护控制线。

1、河流水系

河流水系细分为行洪外河、骨干排涝河流和一般河流等 3 种类型确定其

保护控制范围。行洪外河按照防护堤保护要求，结合水利部门已明确的保护范围，确定保护控制线一般为背水坡堤脚外侧 5 米。防洪骨干排涝河道和部分现状条状较好的一般河道按河口两侧各 5 米进行划线保护。其他一般河流按面积不缩小、水质不下降、防洪能力不降低的要求，提出了相应的管控要求。

2、水源地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的要求，确定黄河水源地保护控制线。

3、湖泊湿地

明确中心城区青秀园公园湖、青龙湖、罗家河湖 3 个主要湖泊湿地保护范围线。

4、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确需建设的亲水建筑物、构筑物、景观小品，码头不得影响城市防洪抢险、防涝排水、引洪畅通、水环境保护以及水系景观等，在保证水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实施。

10.5. 蓝线规划

在各层次的规划中，应该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蓝线的划定和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控制指标和水域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水域布局，提出水域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蓝线界线。

综合考虑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现状情况及上位规划，规划期内划定城市蓝线面积 256.92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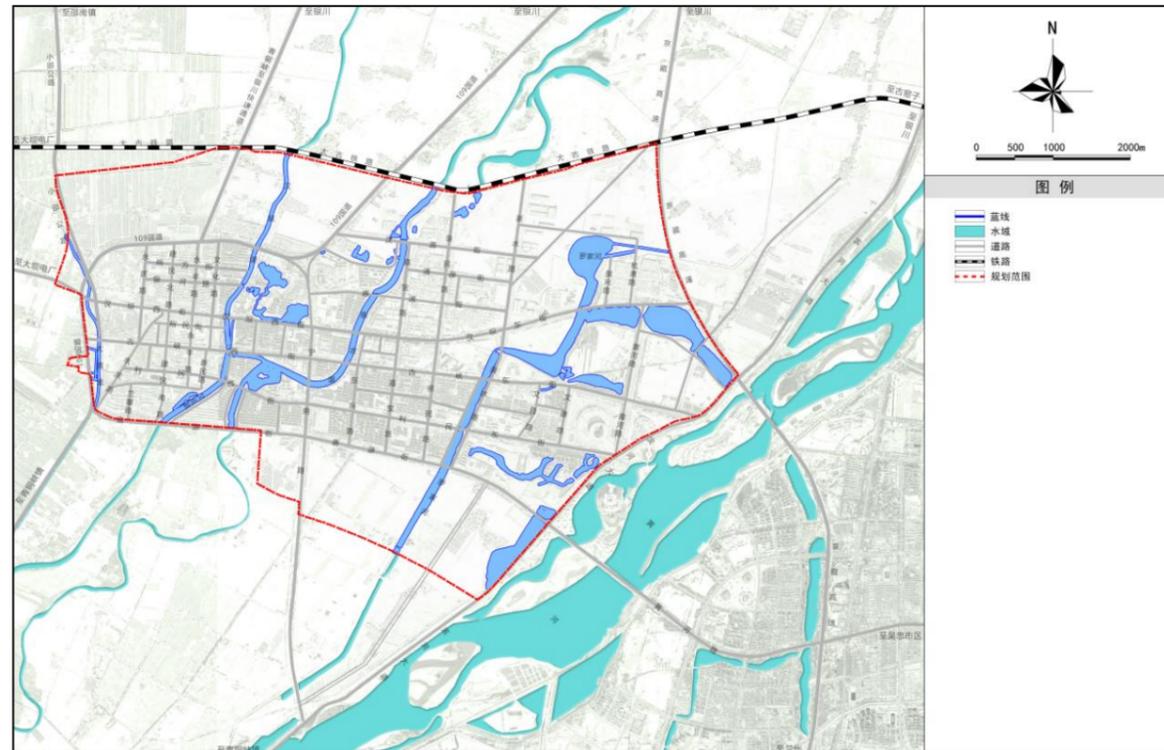


图 10-1 城市蓝线规划图

10.6. 蓝线管理

根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5 号），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蓝线规划等划定城市蓝线以后，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加强对城市蓝线的监督和管理。

1、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2、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1) 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2) 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 (3) 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4)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5) 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4、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11. 近期建设规划

11.1. 规划目标

按照青铜峡市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的目标与构想，逐步调整和改善青铜峡市绿色生态系统的形态，提高城市的绿地率，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确定重点项目的规划和实施，为将青铜峡市建设发展成为“和谐生态之城”打下良好基础。

11.2. 规划原则

- 1、整体布局、结构优先原则；
- 2、合理规划、目标配套原则；
- 3、分期合理、系统衔接原则。

11.3. 近期建设规划

表 11-1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近期规划

序号	名称	范围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顷)
公园绿地				
1	规划公园五	罗家河两侧唐源街至利民街段	规划	2.66
2	规划口袋公园一	永庆路与古峡西街交叉口西北角	规划	0.45
3	规划口袋公园二	建民南路东侧，青铜峡二幼南苑分院对面	规划	0.13
4	规划口袋公园三	汉延渠与古峡街交叉口东南角（贺兰雪店旁）	规划	0.06
合计				3.3

11.4. 投资估算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建设近期应多侧重基础绿化兼基本设施，保证投入资金到位，将城市绿地建设总面积与质量提升一个档次，同时在建成绿地基础上完善相应游憩、活动设施，新增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以满足更广泛、更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绿地指标。

到 2025 年底，规划建设范围内公园绿地面积 3.3 公顷，包括规划 1 处带

状公园，规划三处口袋公园。按照公园绿地平均建设费用 260 元/平方米的费用估算，建设总投资约 85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园绿地投资 691.6 万元，口袋公园投资 166.4 万元。

表 11-2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范围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 (万元)
公园绿地					
1	规划公园五	罗家河两侧唐源街至利民街段	规划	2.66	691.6
2	规划口袋公园一	永庆路与古峡西街交叉口西北角	规划	0.45	117
3	规划口袋公园二	建民南路东侧，青铜峡二幼南苑分院对面	规划	0.13	33.8
4	规划口袋公园三	汉延渠与古峡街交叉口东南角（贺兰雪店旁）	规划	0.06	15.6
合计				3.3	858



图 11-1 近期建设规划图

12. 保障措施

12.1. 法规性措施

1、《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一旦经政府批准，要保持规划的严肃性，坚决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市区绿地系统规划的实现应该是全社会各行各业共同的任务。除了综合公园（青秀园等），主题公园（体育公园）绿地由政府部门组织策划实施以外，各个建设单位都要各负其责。认真贯彻执行政府的有关规定，落实绿化用地。其中单位附属绿地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绿化潜力很大。同时，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各项城市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任务将大量增加，落实这些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对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有着很重要的意义。各类建设项目都要规划应有的绿化建设任务。

3、公园绿地建设，在土地征用政策上给予优惠。园林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环境与社会方面。因此，对公园绿地如：外环绿地、大型公园等在开发建设中，在政策上应该给予一定的倾斜。

4、建设项目中的绿地建设，要贯彻“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在规划设计过程中，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核，在建筑施工执照的审批过程中，要经过园林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发给建筑施工执照。

一切建设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完成绿地建设任务。由于绿化植树受季节的限制，为了提高树木成活率，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可在竣工后的第二个“植树节”完成绿化，对不能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单位，要收取滞后绿化罚金。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绿地建设的单位，要经过青铜峡市政府特殊、个别进行审批，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所不能达到的面积缺额的建设资金（包括征地拆迁费及建设费）交给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进行绿地建设作为补偿。补偿的费用标准，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段的综合价格确定。

5、严格保护绿化成果。所有已建成的园林绿地，不得以任何名义出让土地，改变性质，减少绿地面积。

服从市政建设总体规划，在无法避让的情况下，占用已有绿地或移植树木，要经过规划主管部门和园林主管部门会同审核批准，同样要由市政建设单位出资交给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进行绿地建设作为补偿。已建成的单位附属绿地及居住区绿地，是城市已经定型的绿化基础。不允许“插屋占绿”或变动使用性质。个别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者，应由园林管理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审核，经政府批准，并按照前项规定进行补偿。对擅自侵占绿地、损坏树木者，应按照前项规定加倍补偿。

6、园林主管部门应对市区的一切绿地的养护管理负责检查、监督、指导。园林主管部门要制定各种类型绿地的养护标准，管理规范，并定期进行检查。对养护管理达标并取得优异成绩者要给予奖励，参照其他城市的经验，除了授予绿化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以外，建议在土地使用税地方留成部分中提取一部分用于奖励绿化先进单位。（例如：重庆市政府已经实行提取20%作为奖励基金）。对于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单位除指令其整改外，应给予罚款处理。

7、加强绿化宣传，增强全民的环境意识，绿化意识，尤其要增强各级决策者的绿化意识，把完成绿化任务列为各级领导者的任期目标。树立“绿化祖国，造福子孙”的思想，培养人人爱护绿化，参加绿化的社会风尚。尤其要从青少年做起，把普及园林绿化的科学知识列为学生的辅助教材。

12.2. 行政性措施

1、**城市绿化建设**，在工作过程中有三个特点：其一，城市绿地建设是一个连续不间断的过程，它的工作对象主要是具有生命力的动植物，以及与它们相关的城市物质生态环境，这种建设需要的周期比较长；其二，城市绿地环境是为城市及其居民服务的，需要考虑他们的切身需求，听取各方意见；其三，城市绿化工程是通过多个阶段、多项工程建设完成的，需要统一协调。

2、**城市绿地系统**经市政府批准后，应采取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多种形式，开展争创建园林城市的宣传活动，加强保护生态环境、创造优美的人居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城市的意识教育，加强园林绿化技术的科普教育，宣传园林城市的意义和目标，做到家喻户晓，让全体居民了解本次规划的主要内容，认识到绿地建设对泰安市发展的重要作用。

3、为了适应“园林城市”建设的需要，建议统一管理全市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级园林绿化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的培训，大胆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努力创造园林“精品”，不断提高园林建设与管理水平。

要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逐步把科研活动纳入正轨，确保城市园林事业的健康发展，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攻关。同时要加强科技合作，建立和完善园林科研管理体系，推广应用先进的技术，促进科研与生产的良性循环。

4、建立精干的专业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市区园林绿化事业的行政管理。

12.3. 技术性措施

1、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完成之后，各项工程建设付诸实施之前，还有一系列的工作，如城市景观系统规划、城市水土保持规划、各类绿地的详细规划设计、各城市节点的景观设计等，所有这些工作均应与批准后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协调，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各项法规的要求。

2、重视生态景观绿地的建设，沿河流、道路两侧应预留规划宽度的生态

景观绿化用地，在本规划确定前已建或在建单位所占用的规划生态景观绿化用地，必须明确其在使用期到期时不得重建，应拆房还绿，现阶段应按高绿地率地区进行管理。

3、**科技兴绿，提高质量**。继续深入开展青铜峡市绿地植物资源普查和研究。

12.4. 经济性措施

1、立足实际，制定经济对策，多方筹集绿化建设资金。集中各方面可以筹措的资金组建园林绿化基金会，有计划地投入园林绿化建设中去。

2、**提倡公众参与，采取鼓励措施，充分调动单位、集体、个人的参与积极性**。

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确保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均不低于85%，尽责率在80%以上。

开展“园林式单位”评选活动，发挥各单位依法建绿的积极性，使全市达标单位占70%以上，先进单位占20%以上。

3、**培育和开放园林市场，逐步壮大园林绿化产业**。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和政府政策扶持功能，积极发展面向青铜峡市乃至全国的园林绿化产业，逐步形成青铜峡市技术过硬、实力雄厚的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的专业队伍和各类园林绿化专业市场，为提高青铜峡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提供保障。

4、建立青铜峡市绿化发展资金，统筹绿化资金。